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实施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泾清招备[2023]-59号

采 购 人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人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一月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实施服务项目

备案登记号：泾清招备[2023]-59号

采购单位：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联系人：陈明雄

联系电话：0576-83300537

采购代理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二0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实施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泾清招备[2023]-59号

二、采购项目概况：

**主要服务内容：**根据浙江省开发区（园区）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关于全面推进开发区（园区）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建设的通知》、《浙江省清廉开发区（园区）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公布全省开发区（园区）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建设进展的情况》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文件要求，拟建立三门县省级经济开发区公权力平台，开设工程、招商、土地三大模块，用于规范开发区业务的开展、方便各类资料查阅、数据综合分析和纪委监察部门加强对开发区的监督。（详见项目需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开发、调试并投入试运行，待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并提供从项目验收之日往后一年的运维服务。

**最高限价：**29.9万元；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磋商文件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书面为准。

2、供应商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磋商答疑会

无

六、投标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3年11月24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会议室（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99号）。逾期送达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相关注意事项：

7.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7.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九、联系方式：

( 一)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城东惠泽苑）21幢

(二) 采购人 (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明雄 联系电话：0576-83300537

采购人：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资信与技术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封装成一袋）。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
| 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时00分地点：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99号）。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9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0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956/index.html），公示期3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 11 | 代理费 |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金额为4500元，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 付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 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磋商费用

3.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磋商文 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 员工) 。

2、供应商磋商标的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 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磋商标的技术参数 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 应商成交标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 而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 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 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磋商 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 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具体由以下内容组成：

▲1、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见附件2) ；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3)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附件4）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5）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6）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见附件6)。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7)；

（8）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见附件8)；

（9）相关证书一览表（与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见附件9)；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11）荣誉、信誉证书及奖项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

（12）项目服务方案描述；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可能影响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见附件12)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 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须包含货物采购、安装、人工费、验收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 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全部费用已包 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4) 相关报价单需规范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6) 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资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信与技术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四、磋商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本次磋商采用先拆封资信与技术文件，待资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1、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2、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四) 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供应商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资信技术标跟商务标出现混装或在资信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商务标中报价的货物跟技术标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9、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1、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并移送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八)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磋商结果确定

1.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公示。

2.采购人应当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则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 。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资信与技术文件为90分，报价文件为10分)。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 一)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评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评分 (小数点后保留1位， 第2位四舍五入) 。

(二) 各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分二轮或多轮 (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 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报价 (时限为30分钟) ，最终报价必须由供应商签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 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 过最高投标限价) 。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取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平均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注：保留 2 位小数。

(3)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 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因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4) 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超过招标人上限价的为无效标。

五、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 6 |
| 2 | 同类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签订的开发区同类等相关项目业绩（业绩合同需包含工程建设、土地内容），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 1 |
| 3 | 软件成熟度 |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开发区公权力运行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 | 12 |
|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大数据整合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 |
|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开发区规范化治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 |
| 4 | 人员配置 |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PMP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软件设计工程师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ITIL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5 | 服务方案 | 对项目总体架构的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等综合评价。优的6.0-9.0分，良的3.0-5.9分，一般的0.0-2.9分。 | 9 |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及各项需求认识到位、理解准确进行评分，优的6.0-9.0分，良的3.0-5.9分，一般的0.0-2.9分。 | 9 |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主要工作技术路线和思路，工作方法、任务划分、进度安排进行评分，优的5.0-7.0分，良的3.0-4.9分，一般的0.0-2.9分。 | 7 |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估重点、难点剖析进行评分，优的5.0-7.0分，良的3.0-4.9分，一般的0.0-2.9分。 | 7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流程进行评分，优的4.0-6.0分，良的2.0-3.9分，一般的0.0-1.9分。 | 6 |
| 6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 | 4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评分，优的6.0-9.0分，良的3.0-5.9分，一般的0.0-2.9分。 | 9 |

1. 项目需求

**一、建设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清廉开发区建设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推进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建设，有力实现权力数字化、行权留痕化、异常预警化，不断推动开发区成为清廉建设的示范区、样板区、引领区。

**二、项目建设需求内容**

1.总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重点聚焦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招商引资、土地收购等领域，以此为小切口，重点突破，最终以点带面，实现三大领域关键公权力运行节点全流程数字化，实现开发区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数据贯通，归集业务行权轨迹，优化监督预警模型，形成问题反馈和结果处置闭环。

3.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

4.项目需求

平台建设具体需求主要包括两部分：业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和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贯通适配。

（1）业务数字化场景应用

平台实现三大应用子场景，分别为工程建设、招商引资和土地收购管理。

1. 工程项目模块。聚焦工程建设交易信息、关联人员、程序合规及完整性、项目立项、项目设计及概预算、项目施工（验收、结算、竣工）时限、结算金额、财务决算等关键节点设置预警模型和数据碰撞算法。重点发现虚报套取资金、履职不力、监管不力、工程随意变更、项目违规拆分、围标串标、超付工程款等违纪违法行为，通过该模块实现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工程项目立项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文件），设计阶段（施工许可证、初步设计级概算、施工图设计级预算）、招标阶段（招标审批、招标发包、招标结果）、施工阶段(开工令、合同管理、合同付款、工程变更）、竣工阶段（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竣工决算）等功能。

2、土地收购模块。聚焦土地收购审议决议、临时批准收购、资金计划审批、收购方案、补偿协议、补偿款项支付前调查、补偿款项支付等关键环节设置预警模型和数据碰撞算法，针对项目未列入预算和计划内、收购方案配套数据不全、被收购企业异常（如资不抵债、被查封或权证抵押无法收回、未完成环境监测无法收购、支付款未清偿债务）、补偿协议不完整等情况，重点发现审批外收购、收购款项支付后无法完成收购导致资金流失、补偿款项未及时支付等问题。提供开发区土地收购项目生命周期的管理，实现项目初步登记、收购计划（收购计划、资金计划）、实施前的调查（收购评估、权证调查）、初步收购方案（资产评估、项目调查、补偿方案）、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补偿款项支付（支付前的调查、补偿款支付）、土地收购（收购进度）等功能。

1. 招商引资模块。推进招商引资全流程业务数字化，聚焦商务谈判及考察、协议定稿前审查、用地联审、厂房租赁、政策兑现、财政支付、人才招引、合同履约等节点设置预警模型和数据碰撞算法，针对前期审查不到位、扶持政策把握不到位、审核走过场、未严格按照政策兑现节点兑现等情况，重点发现审核流于形式、实际产出和预期差距较大、资金浪费、政策资金未及时兑现等问题，提供包括产业资源（土地管理、园区厂房管理、产业资源看板）、招商政策（招商政策查询）、项目洽谈（投资方管理、项目考察、项目洽谈、调度会议）、项目准入（意向项目登记、项目预估评审、项目评审意见）、项目签约（合同文本审批）、项目建设（项目计划、评审登记、建设手续、完工登记、落地企业、入驻登记、竣工验收、投产管理）、项目服务（政策兑现、履约跟踪）等功能，实现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生命周期的管理。

（2）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贯通适配。

根据运行平台应用部署实际情况，做好业务运行平台和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数据贯通适配。

**三、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开发、调试并投入试运行，待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并提供从项目验收之日往后一年的运维服务，质保期满后是否签订运维合同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的软件使用权为长期，除甲方使用外，双方一致同意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可以长期无偿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不得以软件升级、更新或其他形式的要求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项目出具试运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提交项目验收移交报告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1.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指引）

合同编号：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实施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实施服务，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实施服务，以下简称“公权力运行平台”。

###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项目验收移交报告》

### 第三条 项目实施内容、时间

3.1**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为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4.1条款中约定产品的实施服务。

3.2**里程碑计划：**本项目预计执行周期约为 周（工作日）。本时间表基于前述项目实施前提、以及甲乙双方积极参与及配合并履行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才可以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4.1条款中的软件产品实施工作。本项目的实施应尽可能地遵循估算的时间表，如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或改变，及时按照项目变更流程进行处理。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项目费用

双方约定，实施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 | --- | --- | --- |
| **需要实施软件产品的名称** | **用户数** | **实施费金额** | **备注**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 |

4.2支付方式

4.2.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的30%，计人民币 ，项目出具试运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计人民币 ， 提交项目验收移交报告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计人民币

4.2.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4.3 其他约定

本合同4.1条款之外的产品销售、实施、服务或开发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满后，运维合同需另行签订（运维费用为合同金额的10%）。质保期满后是否签订运维合同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规划及进度的跟踪。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阶段性检查，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2. 负责甲方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的确定。
		3. 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互相交流的氛围。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合同实施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5. 向乙方按期支付约定的软件实施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按计划履行实施服务。
		2. 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3.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 1. **知识产权的约定**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下交付的项目服务（但不包含非乙方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及其它系统运行环境所须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
		2. 本项目的软件使用权为长期，除甲方使用外，双方一致同意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可以长期无偿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不得以软件升级、更新或其他形式的要求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保密条款**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服务款时，乙方应当书面催告甲方在15日履行义务，逾期甲方仍未支付的，每逾期7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周，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计划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顺延，但顺延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 7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相应合同约定计划费用1‰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合同约定计划费用的5％。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验收移交报告**

|  |
| --- |
| **合同信息**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
| 地址及邮编 |  |
| 负责人 |  | 电话/ FAX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
| 地址及邮编 |  |
| 负责人 |  | 电话/ FAX |  |
| **验收说明**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于\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经甲乙双方良好的配合与共同努力，系统于\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正式启动运行，并于\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成项目，项目实施成果经双方认可，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验收，并完成项目交接工作。本项目实施的产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验收意见及结果** |
| 甲方 | 乙方 |
| 验收意见及结果：负责人 签字：日 期：单 位 印 章： | 验收意见及结果：负责人 签字：日 期：单 位 印 章： |
| **注** | 本验收单一式二份，分别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视为验收生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1) 投标声明书 (见附件2)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3)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附件4）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5）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6）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见附件6)。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7)；

（8）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见附件8)；

（9）相关证书一览表（与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见附件9)；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11）荣誉、信誉证书及奖项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

（12）项目服务方案描述；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可能影响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 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 ，参加 贵方组织的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满足选择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与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4)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选择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选择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 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选择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选择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选择文件，包括选择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选择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选择文件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 ▲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 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附件**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示和说明：****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 东 姓 名 |  | 股权结构 (%) |  | 股 东 关 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 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 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 备 大 专 以 上学 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自有□ 租 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 的 设 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 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 关资质获 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 况 ( 对 需 获 得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产品 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 号 | 发 证 时 间 | 期 限 |
|  |  |  |  |  |
|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 、 环 保 体系 、计 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参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材料提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选择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地点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服务要求 |  |  |  |
| 5 | ▲投标报价 |  |  |  |
| 6 | 后续服务 |  |  |  |
| 7 | 成果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12) ；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 |
| 一 | 管理委员会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实施服务项目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开发、调试并投入试运行，待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并提供从项目验收之日往后一年的运维服务。 |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 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格式：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 |
| 一 | 管理委员会公权力大数据运行平台实施服务项目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开发、调试并投入试运行，待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并提供从项目验收之日往后一年的运维服务。 |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 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注：投标人自行准备。**